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孟璇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62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局109年8月10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72512號函影本1份
(31776392_113306209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配合113年4月19日修正生效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（以下簡稱解聘辦法）」，本局及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業務作業分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9年8月10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72512號函發有關本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成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（以下簡稱校事會議）權責單位分工原則案計達。
- 二、為應113年4月19日修正生效之解聘辦法調整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程序所需，各校除依前述本局109年8月10日函發之分工原則辦理外，依解聘辦法第12條規定，學校應組成常設校事會議之作業分工原則如下：
 - (一)簽辦組成常設校事會議作業：由學校學務單位主辦。
 - (二)不適任教師個別案件處理作業：維持109年8月10日函述現行分工，按案件性質分別由學校各權責單位負責，分別辦理校事會議召開、調查小組組成、調查結果確認及

北市大附小 1130515



TDAA1136004201

處分建議、輔導等相關作業事項。

三、另，前述109年8月10日函及本局113年5月3日召開解聘辦法修正後分工會議之分工原則，係以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為切分點，在教評會通過決議前各階段作業，包括學生學習權、受教權、身體自主權、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保障，以及學校對教師管理權之執行，由學校業務權管單位負責（學務、教務、輔導）；教評會通過決議後作業，包括函報主管機關核准、作成處分通知等相關事宜，由學校人事單位負責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